

仓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

仓防控应急〔2021〕139号

仓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 关于印发福州市仓山区新冠病毒疫苗 加强免疫接种工作方案的通知

仓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仓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研究，现将《福州市仓山区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稳妥、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工作。

特此通知。

仓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

2021年10月15日

福州市仓山区新冠病毒疫苗加强 免疫接种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辖区人群免疫屏障，有效遏制新冠肺炎疫情输入传播，根据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福州市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仓山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接种对象

全区范围内，距离完成北京生物、科兴生物等灭活疫苗 2 剂次接种满 6 个月以上的人群。根据疫情防控总体形势以及不同人群暴露风险和实际需求，分为优先接种和自愿接种两个层次。

（一）优先接种对象

优先在感染高风险人群、保障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人员、服务业从业人员、劳动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60 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中开展加强免疫。具体包括：

1. 涉进口冷链物品的口岸一线海关检验检疫人员，装卸、搬运、运输、加工、销售等相关人员；
2. 目前收治病例的定点救治医院工作人员和承担入境人员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人员；
3. 面临较高境外疫情风险的海关、边检等口岸工作人员；
4. 国际和国内交通运输；
5. 医疗卫生人员；
6. 快递、环卫及其他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人员；

7. 因公、因私出国工作、学习人员；
8. 社会秩序保障人员：包括公安、狱警、消防、社区工作者、机关事业单位中直接对公众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等；
9. 维持社会正常生产、生活运行的人员：包括水、电、暖、煤、气相关人员等；
10. 社会基本运行服务人员：包括道路和场站建设工程等其他交通系统、物流、养老、殡葬、通讯相关工作人员及机关事业单位中除直接对公众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外的其他工作人员等；
11. 服务业从业人员；
12. 劳动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
13. 60 岁以上老年人。

原则上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工作人员、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人员、冷链物品相关人员、口岸工作人员、国际和国内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医疗卫生人员做到“应种尽种”。

（二）自愿接种人群对象

其他符合条件且有接种需要的其他人群，在全程接种满 6 个月 after，根据自愿原则，给予安排接种。

二、接种原则

按照“行业牵头、属地管理，单位组织、个人申请，知情自愿，免费接种、保障安全”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工作。

三、疫苗类型

对符合条件的接种对象，原则上优先使用与第 2 剂次灭活疫苗相同的疫苗进行 1 剂次加强免疫；

如遇第 2 剂相同疫苗无法继续供应等特殊情况，可采用同种技术路线的疫苗进行加强免疫接种。

四、接种安排

（一）职责分工

1. 各优先接种人群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见附件 1）：负责结合区卫健局推送的线索（见附件 2），夯实完善优先接种对象的人员台账（附件 3），组织动员从业人员向属地镇街、园区申请组织集中预约接种或通过醉美仓山公众号向就近接种单位申请团体预约接种。将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管。

2. 其他区直部门：负责督促本单位工作人员完成加强免疫工作。

3. 区卫健局：除做好定点救治医院工作人员、医疗卫生人员加强免疫工作外，负责组织接种单位规范设置接种点，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三查七对一验证”等制度；对接市卫健委落实现场医疗保障，做好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镇街有序、高效开展加强免疫。

4. 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区卫健局，组织各镇街和区直部门，利用醉美仓山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开展宣传动员，同时做好舆情监测。

5. 区疾控中心和各接种单位：负责落实疫苗规范管理，做好疑似疫苗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及时开展调查诊断。

6. 各镇街（园区）：除做好优先接种人群特别是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组织动员外，要落实属地原则，抓好接种单位现场秩序维持，强化便民服务；同时，进一步推动辖区自愿接种的居民尽

快完成加强免疫，巩固免疫屏障。

（二）实施步骤

1. 第一阶段（10月11日至10月30日）

10月18日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结合区卫健局推送的线索，集中力量督促辖区4月10日前完成两剂次接种的优先接种对象完成加强免疫（预计全区有1.6万人）。10月19日以后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优先接种人员台账进行查漏补遗，并对陆续达到距离第二剂次满6个月的优先接种对象督促完成加强免疫（预计0.3万人）。

符合条件的个人也可以自行选择就近接种点预约接种。

2. 第二阶段（10月31日后）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镇街（园区）持续跟踪、督促本行业、本辖区完成2剂次接种陆续满6个月的优先接种人群及时完成加强免疫。

疫苗供应充足时，在确保优先接种人群加强免疫的前提下，各镇街、园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鼓浓宣传氛围，积极推动辖区普通居民和从业人员及时完成加强免疫。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四方责任

各镇街、园区和区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工作，按照“行业组织、条块协作”的原则，积极动员部署，采取集中预约和个人预约相结合、现场预约和网络预约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本行业、本辖区符合接种对象的组织发动。压实属地、行业、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确保安全有序、扎实有

效推进加强免疫工作，巩固人群免疫屏障。

（二）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舆论方向

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牵头，各镇街、园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充分利用醉美仓山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客观、科学宣传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对新冠肺炎防控的积极作用、引导公众理性看待接种后可能出现的严重异常反应、偶合反应等，形成合理预期，提高接种意愿。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密切监测、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规范接种服务，保障接种安全

1. 各镇街落实科级干部包点、一般干部驻点，在每个接种点安排公安、城管、安保、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保障人员（不少于8名），负责引导、测温、扫码、留观等，维护接种现场秩序，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感染风险，为接种安全提供服务保障。

2. 各接种单位要落实“测体温、戴口罩、少聚集”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三查七对一验证”制度，坚决杜绝接种差错的发生；统筹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不得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与核酸采样点设置在同一地点，核酸采样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人员不能是同一批工作人员，被采样人员采样前48小时不能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防止出现核酸检测假阳性的情况。

（四）加强医疗保障，妥善处置异常反应

区卫健局严格落实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分区包片负责接种点医疗保障工作要求，确保每个接种点都要有驻点医务人员值守、有急救设备药品保障、有120救护车转运患者、有转运渠道和救

治绿色通道等“四有”措施。区卫健局加强指导和分析研判，对接市卫健委做好医疗救治。

区疾控中心和各接种单位加强对疑似疫苗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及时开展调查诊断。对诊断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按规定及时给予补偿，体现对群众的关心关爱，避免炒作和群体性事件；对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五）规范疫苗管理，保障疫苗供应

区疾控中心和各接种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疫苗运输、储存、使用全链条的安全管理，确保疫苗储存于规定的温度环境，防止失窃等安全事件发生。优化配送路线，优化配送方式，可灵活采取双向配送、委托协议、租赁冷藏车等多种方式进行配送，以最快的速度将疫苗配送至各个接种点。疫苗采购、配送与经费结算继续按照原有方式执行。

（六）强化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区指挥部定期通报加强免疫接种工作情况，指挥部督查督办组强化督导检查，对落实工作部署不积极、不主动、组织推动不力、进展成效不大的，予以通报问责，确保加强免疫接种有序、高效推进。各镇街、行业部门参照区级成立工作组，强化监督问效和业务指导，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七）落实补助措施，关爱接种人员

对于直接从事新冠病毒疫苗集中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包括预检、登记、注射、留观、医疗保障等），参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医疗

卫生机构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24号)做法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

- 附件：1. 加强免疫优先接种人群责任分工
2. 第一阶段接种人群（已完成2剂次满6个月）线索情况表
3. 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人员台账
4.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知情同意书

分送：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四级调研员；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存档。

仓山区防控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